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  
小镇项目土方清运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6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远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8 -
三、授权委托书.....	- 38 -
四、服务方案.....	- 40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45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6 -
七、附件.....	- 52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项目土方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6；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项目土方清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17600.00元；

最高限价：3117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惠财公 开招标 -2023-26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 道办事处惠济区电子信 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项 目土方清运项目	3117600.00	3117600.0 0	是	31176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天河路西、盛产路南、科技路北区域内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土方量约47963.1m<sup>3</sup>进行清运，最高限价单价65元/m<sup>3</sup>。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2、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261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338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致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24 层 2404 室

联系人：李女士 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949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949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济区江山路 261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33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24 层 2404 室 联系人：李女士 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949999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项目土方清运项目。
4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招标范围	对天河路西、盛产路南、科技路北区域内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土方量约47963.1m <sup>3</sup> 进行清运，最高限价单价65元/m <sup>3</sup> 。
7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招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b>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其CA印章签字或上传手写签名扫描件。
23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p>

		<p>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27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程序进行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30	履约担保	无。
31		<p><b>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65 元/m<sup>3</sup>；本项目工程总量 47963.1m<sup>3</sup>，清运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b></p> <p><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b></p>
32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p> <p>2、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21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1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

33

	<p>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 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 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 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 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 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 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 时点为投标截 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4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 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 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35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任何解读、解释不得与采购人解释相抵触，其它未尽事 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6	<p>逾期支付的责任与约定：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p>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38	<p>质疑和投诉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河南致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24 层 2404 室</p> <p>电话及传真：0371-63949999</p> <p>邮箱：hnzypm@126.com</p>

注：本文件中所指复印件也指扫描件，文件如果正文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则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质量标准、服务期限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为完成该项目的机械购置费、机械燃料费、机械保养费、机械维护费以及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金等成本、利润、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p>
<p>评标基准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 (20 分)</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按单价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p>技术部分 (60 分)</p>	<p>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合理、可行，得 6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不合理、不科学，得 2 分；</p> <p>2. 投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p> <p>制度科学、完善，得 6 分； 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 制度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p> <p>制度科学、完善，得 6 分； 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 制度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4. 作业人员安排合理性、可行性。</p> <p>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p> <p>人员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p> <p>人员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 2 分；</p>
	<p>5. 作业人员的工作纪律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p> <p>制度科学、完善，得 6 分；</p> <p>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p> <p>制度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6.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性。</p> <p>配置合理，得 6 分；</p> <p>配置较合理，得 4 分；</p> <p>配置不合理，得 2 分；</p>
	<p>7. 在清运过程中保护城市环境、降低扬尘污染采取的措施和方案。</p> <p>措施和方案科学、完善，得 6 分；</p> <p>措施和方案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p> <p>措施和方案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8. 在清运过程中确保清运安全及服务质量的措施和方案。</p> <p>措施和方案科学、完善，得 6 分；</p> <p>措施和方案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p> <p>措施和方案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9. 确保服务进度的措施和建议。</p> <p>合理、操作性强，得 6 分；</p> <p>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10.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方案。</p> <p>措施和方案科学、完善，得 6 分；</p> <p>措施和方案较科学、较完善，得 4 分；</p> <p>措施和方案不科学、不完善，得 2 分；</p>	
<p><b>说明：以上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b></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未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4 分)</p>	<p>1. 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3 分。</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2. 关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3. 关于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关于确保工期、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承诺。</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5. 关于协调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进展方面的承诺。</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分：</p> <p>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方式：书面

（甲方）所需（项目）经\_\_\_\_\_以（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2 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清运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多运输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相关损坏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以上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生产工具使用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工伤人员工资及医疗治疗费、病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乙方的管理费及税金、风险费、措施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各市场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等所有费用。包括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地理位置、现场情况、场地材料运输、材料堆放地点、工人住宿、现场机械配备变化、不同施工季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属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等于（单价）元/m<sup>3</sup>\*47963.1m<sup>3</sup>，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四、项目地址：郑州市惠济区。

### 五、合同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六、付款方式：

#### 6.1 付款进度：

因工程受施工环境影响，需分节点施工，成交单位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施工，如部分工程需要延续施工，则该项目工程量完成后另行支付，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于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款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和机械费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项目按质量要求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算尾款。

#### 6.2 项目结算：

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 七、验收：服务结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7.1 安全生产：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现场地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务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 7.2 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要求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件施工工作。

双方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退场；乙方不得多挖、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乙方承担；合同单价已包括不可预见费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保证在场，若施工现场不达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条款：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十一、补充协议

##### 11.1 乙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专人代表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专人代表负责按合同款认真组织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 负责作业班组的安全、文件施工交底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验及监督； 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负责场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开挖的土石应按指点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 特殊天所施工应注意土石方的稳定性，适当放缓或暂停工作。

11.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项目地点	清运量 (m <sup>3</sup> )	备注
1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 镇项目土方清运项目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辖区内	47963.1	含装车、运送指 定地点

- 1.1 服务内容：对天河路西、盛产路南、科技路北区域内惠济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基金小镇土方量约 47963.1m<sup>3</sup> 进行清运，最高限价单价 65 元/m<sup>3</sup>；
- 1.2 最高限价：65 元/m<sup>3</sup>；
- 1.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 1.5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 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附件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单价	_____元/m <sup>3</sup>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的合同价支付方式	_____（填：“响应”或者“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证书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企业信誉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附件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